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，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。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93）。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15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 5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公司到期为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209.2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，5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70.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（四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注销以上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6.9 万份股票期权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（五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

股票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.5 万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